

开平市赤水镇赤水河南侧周边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 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机构需具备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项目规模：北至白沙水，东至林屋村卫生站，南至开平市第五中学，西至赤水镇中心小学，总用地面积 19.12 公顷。

服务要求：设计深度参照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（试行）》及江门市的相关技术准则要求执行，并同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，规划方案包括技术文件及法定文件。技术服务单位同时负责完成专家评审、规划入库并协助镇政府开展规划报批工作。

技术内容包括：

文本：形成由规划说明书、法定文本和管理文本组成的规划文本。

图件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件：（1）现状用地权属图；（2）用地用海现状图；（3）功能结构布局规划图；（4）用地用海规划图；（5）绿地、市政管网和综合防灾等规划图；（6）法定图则；（7）管理图则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开平市赤水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参考《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》收费标准，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基价 30 万元。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不低于 40%后，本项目编制费用报价区间为：10.6 万元-12 万元。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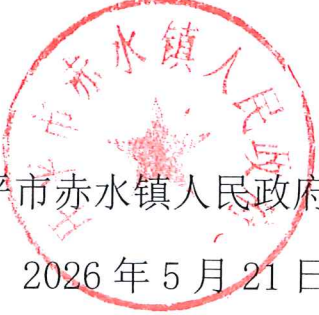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，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》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
开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
2026 年 5 月 21 日